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，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、乔久华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。

中兴华 2025 年收入总额(未经审计)219,612.23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155,067.5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33,164.18 万元。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，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4,918.51 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。专业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中兴华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